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小字第887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許崇慎
被　　告　楊世東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又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北市○○區○○路○○○號3樓（臺北市士林戶政事務所），雖依兩造所訂立之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第20條約定，雙方就本契約所衍生之糾紛爭議，同意以「貴行總行所在地之法院或因本現金卡業務與貴行往來之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固有原告提出之現金卡貸款約定事項在卷可憑，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9條規定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觀之，上開當事人之一造既為法人商號，而其因該現金卡貸款之涉訟，原告訴請之金額給付復為小額事件，依法自不適用該合意管轄之約定。從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自應由被告所住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陳佩瑩